

投稿類別：藝術類

篇名：

所向「披」靡、獨佔鰲「頭」、名揚「四」海  
—論 The Beatles 於音樂上的成就貢獻及其時代意義

作者：

洪懌安。德光中學。高三 8 班

指導老師：

唐彩堯老師

洪睦偉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論及二十世紀中後期的世界史，除了無數的殘酷戰爭與革命外，在音樂界裡，絕不能忽略來自英國的搖滾樂天團披頭四 (The Beatles)！這個樂團究竟擁有什麼魔力？過了這麼多年依然能夠在時間的洗禮下，綻放光芒。基於對披頭四的熱愛，筆者於 2015 年寒假專程參觀了台北華山文創園區的「披頭四展」(The Beatles, Tomorrow)，在展覽中的相關圖文佐證下，可以發現披頭四譜寫出不同於以往的音樂文化，對於音樂的影響力是無庸置疑的。然而現階段多數的臺灣青少年對於披頭四，似乎只停留在聞其名卻不知其一二的階段，僅少數人尚且知曉幾首他們的名曲。這樣的落差成因為何？將利用此次的小論文研究，探討披頭四的傳奇事蹟及其對當代流行音樂史上的時代意義。



### 二、研究目的

- (一) 彙整國內外有關披頭四事蹟之相關文件。
- (二) 深入了解披頭四代表作品成功之處，以及其對當代流行音樂界的貢獻。
- (三) 了解臺灣青少年的音樂欣賞習慣，以及對披頭四的熟悉程度。
- (四) 探究披頭四對臺灣青少年的意義及其原因。

### 三、研究方法

此次研究將根據上述的動機與目的，以文獻分析法為主，問卷調查法為輔的方式進行研究。先以文獻整理出披頭四的時代意義與成功之處，再輔以問卷調查身邊同儕、朋友對披頭四的認識程度及其影響力，將兩者加以比較並探討其背後原因，最後歸納出結論。



圖 1：研究流程圖

### 四、研究限制

由於時地受限，此次問卷受訪者多為土生土長的南部中學生，故較無法得知臺灣其他地區青少年對披頭四的了解情形。

## 貳●正文

### 一、主要成員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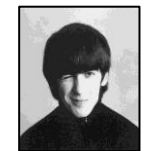
(一) 約翰·藍儂(John Lennon, 1940-1980)，團長、主唱與節奏吉他手。1940年約翰藍儂出生在砲聲隆隆的利物浦(Liverpool)，他是披頭四的創團人、優秀的音樂家，更是一位深具影響力的和平愛好者(代表作品：〈Imagine〉)。從問題學生到搖滾樂天王，雖然只在世上徘徊了四十年，但藍儂的腳步卻盪起深而遠的漣漪，至今依舊撼動世人。



(二) 保羅·麥卡尼(Paul McCartney, 1942-)，主唱、合音與貝斯手。是團裡唯一有音樂背景的人，也是一位左撇子吉他手，父親是爵士樂團的樂手，但真正讓他感興趣的卻是當時風靡青少年世界的「吉他」。麥卡尼與藍儂的詞曲合作是歷史上有名的「Lennon-McCartney」。到今天為止，保羅麥卡尼仍有新作，其作品與時並進，如2013年的新作品〈New〉、〈Appreciate〉和〈Queenie Eye〉，絲毫看不出是由一位七十四歲的人所寫。



(三) 喬治·哈里森(George Harrison, 1943-2001)，主音吉他手、合音與西塔琴(Sitar)。因與麥卡尼結識而加入「採石者(The Quarrymen)」，後來接觸印度文化，在披頭四的樂曲加入印度樂器，為拓展披頭四樂風的一大功臣。他的音樂在兩位搶眼主唱的刺激下也不遑多讓，〈Something〉、〈Within You Without You〉等，都是披頭四的經典歌曲。



(四) 林哥·史達(Ringo Starr, 1940-)，鼓、打擊樂器及合音。林哥·史達，原名 Richard Starkey，是最後加入的成員，除了負責節奏樂器外，也偶爾擔任主唱或自創歌曲。已經七十六歲的史達，仍然活躍於樂壇，常在新歌裡流露出對披頭四時光的懷念之情，如2008年的新作品〈Liverpool 8〉和以披頭四歌名串成歌詞的〈Postcards From Paradise〉。



## 二、生平、音樂特質及其代表作品

披頭四其發展歷程大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前期的音樂較為青春活潑，缺乏創新，且多數時間都在巡迴演唱；中期開始在各方面轉變，逐漸將焦點轉向錄音室；到了後期受到毒品、印度文化及嬉皮運動(Hippie)影響頗深，後因彼此理念不合，披頭四於1970年宣告解散。

(一) 前期(1957~1962)：經紀人布萊恩·艾普斯坦(Brian Epstein)與喬治·馬丁(George Martin)

1. 生平：1957年，約翰·藍儂與同學們創了一個噪音爵士樂(Skiffle)樂團，名為「採石者」(邢豔, 2016)，後更名為「披頭四」(The Beatles)。幾年後艾普斯坦在「洞穴俱樂部(The Cavern Club)」遇見披頭四時，便深深被他們的表演魅力吸引，當時的披頭四已歷經二次德國漢堡之旅，在漢堡磨練出流利的口才、舞台魅力、音樂知識及樂器演奏技巧(Parkes, 2011)。家族經營唱片行但毫無經紀人經驗的他，決定毛遂自薦，簽下披頭四並成為他們的經紀人。

後來終於有人願意給他們一個機會，他就是EMI子公司Parlophone的製作人

——「喬治·馬丁」，他請披頭四到他錄音室進行第一次錄音，他們的第一首單曲〈Love Me Do〉就此誕生！此時的鼓手換上了當時「羅伊史東與颶風」（Rory Storm and the Hurricanes）的鼓手：「林哥·史達」，從這一刻開始到解散，約翰·藍儂、保羅·麥卡尼、喬治·哈里森與新加入的林哥·史達，正式成為人們所熟知的「披頭四」！隨著首張專輯《Please Please Me》的成功，披頭四漸漸打開在歐洲的知名度，當時的少女為他們瘋狂、尖叫、昏厥的狀況屢見不鮮，這種反常的現象，稱為「披頭四狂熱」（Beatlemania）。

2. 音樂特質：此時的作品仍能聽出上一輩歌手的影子，如在六〇年代初經常使用的 AABA 四段體編曲，例：Buddy Holly 的〈Everyday〉，就有使用在〈Love Me Do〉等。內容以年輕男女的情愛為主，配器簡單，節拍、調性較為一致，時間長度多為常見的 2~3 分鐘。

3. 代表作品：《Please Please Me》，此為披頭四的第一張專輯，同名歌曲為排行榜第一名。披頭四展現自己的特色，使用簡單的和聲及樂器配置：主音吉他、節奏吉他、貝斯和鼓，最多再加上口琴及拍手聲。這張唱片的成功，成為披頭四邁向世界的第一步。代表曲目：〈Please Please Me〉、〈Twist and Shout〉

## （二）中期（1964~1966）：英倫入侵（British Invasion）

1. 生平：這股熱潮後來蔓延至大西洋彼岸——美國。青春活潑的披頭四登陸美國前已在當地造成不小的衝擊。除了在「The Ed Sullivan Show」**「……創下了七千三百萬名電視觀眾的收視紀錄」**（林東翰譯，2003），他們更為英國藝人開啟了美國市場，著名的像是「The Rolling Stones」與「The Animals」等，這樣的現象，即為「英倫入侵」。在此基礎下，1965 年披頭四在紐約體育場演唱，**「這是搖滾樂史上一次有意義的大體育場上的演出」**（馬清，2004）。

2. 音樂特質：此時期是他們最大的轉捩點，在作曲技巧及風格上日益成熟並做各種實驗性質的音樂，例如：加入古典樂器及印度樂器，還有利用「倒轉」營造出的特殊效果；作詞方面轉為更有深意的歌詞；他們也開始於歌曲中轉換節拍及調性。此時期的披頭四開始接觸藥物，譜寫出具「迷幻搖滾」風格的音樂（方無行，1994）。實驗性的創作加上有內涵的歌詞，使他們逐漸往藝術家方向邁進。

3. 代表作品：《Rubber Soul》，到此張專輯時已可明顯的看出披頭四在風格上已跳脫前期的單純，民謠、迷幻等元素都被運用至歌曲中，例如帶有希臘風味的〈Girl〉以及在〈Norwegian Wood (This Bird Has Flown)〉裡首次使用印度傳統樂器：西塔琴，成為擴展搖滾樂境界的一大進程。代表曲目：〈Norwegian Wood (This Bird Has Flown)〉、〈Nowhere Man〉、〈In My Life〉。

## （三）後期（1967~1970）：分歧與終曲

1. 生平：1967 年，經紀人布萊安·艾普斯坦過世，預告了披頭四最終的分化與解散。四位團員與製作團隊開始出現摩擦，尤其以兩大主唱藍儂和麥卡尼之間的分歧最為明顯，但這樣的分歧卻也碰撞出像《Sgt. Pepper's Lonely Heart Club Band》

這樣的曠世名作。1970 年，麥卡尼正式公開宣布退出披頭四，引來世界譁然。1980 年，約翰·藍儂遭到槍殺去世，粉碎了復合的希望（簡秀如、張景芳譯，2016）；2001 年，喬治哈里森因肺癌去世，享年 58 歲；如今，只剩下保羅麥卡尼與林哥史達依舊活躍於樂壇，讓年輕的一輩見證披頭四的不老傳奇！雖然披頭四已成為歷史，「但是作為一種文化象徵，已經超越了時空。」（邢豔，2016）。

2. 音樂特質：這個時期，是樂團的巔峰時期。從《Sgt. Pepper's Lonely Heart Club Band》，到最後的《Let It Be》，可以看出整個團隊的作曲技術已成熟，曲風橫跨慢板至快板、樸實與炫麗，四人會給予彼此意見，更能打造出不同以往的音樂。

3. 代表作品：《Sgt. Pepper's Lonely Heart Club Band》，被公認為披頭四的巔峰之作和第一張「概念專輯」（Geoff Edgers，2011）。前幾年一連串的實驗與新的人生體悟，都在此化為更成熟、更大膽的作品。運用繁複的手法作曲，採用大量非正統搖滾樂器，如：印度傳統樂器、弦樂、風琴等。代表曲目：〈Sgt. Pepper's Lonely Hearts Club Band〉、〈Within You Without You〉、〈A Day In The Life〉

三、Top 5：滾石雜誌曾在 2011 年評選出百大披頭四精選歌曲（Costello, 2011），以下筆者就前五名的歌曲深入研究，詳見表（一）至表（五）。

TOP1 第一名歌曲名稱：〈A Day in the Life〉		
收錄專輯	創作背景與動機	意義
花椒軍曹的寂寞芳心俱樂部《Sgt. Pepper's Lonely Heart Club Band》（1967）	藍儂啟發自某天看到的新聞，譜曲完後卻缺少適合的曲子中段，麥卡尼正好有未完成的歌曲片段，最後決定將兩者結合，完成一首風格多樣的作品。	最能表現出藍儂和麥卡尼兩者風格差異與融合的歌曲
風格	調性	節拍
藝術搖滾	G 大調、e 小調和 E 大調	2/4
影響及受歡迎原因		
此曲呈現迷幻風格，因與藥物有關，曾被 BBC 禁播。這首歌裡可明顯地聽出藍儂與麥卡尼作曲風格上的差異。本曲約可分為三個主段，A、C 段為藍儂所作，迷幻氛圍加上藍儂虛無縹緲的歌聲；B 段的作曲者為麥卡尼，曲風表現較為輕快活潑，歌詞則延續前段迷幻主題。三個主段以管弦樂滑音做為銜接，由最低音至最高音的過程中愈發緊繃，末段用 E 大調鋼琴合音漸弱收尾，使聽者為前一段的屏息滑音鬆一口氣，最後再加入超高音頻。本曲榮獲 1967 年葛萊美獎最佳伴唱器樂編曲；魔力雜誌與滾石雜誌將其列為最好的披頭四歌曲。		

表（一）

TOP2 第二名歌曲名稱：〈I Want to Hold Your Hand〉		
收錄專輯	創作背景與動機	意義
本曲以單曲發行（1963）	麥卡尼和藍儂於珍艾舍（Jane Asher）— 麥卡尼前女友家中地下室合作的歌曲	披頭四的第一首美國冠軍單曲
風格	調性	節拍
流行搖滾	G 大調	4/4

影響及受歡迎原因		
為了攻進德國市場，曾翻譯成德語版本。本曲的成功點在於和弦，巴布迪倫（Bob Dylan）就曾形容這首曲子是在做沒有人做過的事，所使用的和弦，狂放到讓整首曲子的和聲變得更有效率（Tirella, 2014）。這首歌在美國的成功開啟了「英倫入侵」，榮獲美國流行榜榜首（馬清，2004），也讓英國從搖滾輸入國轉變成搖滾輸出國。		

表（二）

TOP3 第三名歌曲名稱：〈Strawberry Fields Forever〉		
收錄專輯	創作背景與動機	意義
本曲與〈Penny Lane〉以雙 A 面單曲發行（1967）	藍儂想在歌曲中加入利物浦的元素，而 Strawberry Field 是他印象最深的地方，充滿著他個人的兒時回憶。	為一自傳型態的歌曲
風格	調性	節拍
迷幻搖滾	降 B 大調	4/4 和 6/8
影響及受歡迎原因		
歌曲前奏使用類比合成電子琴(Mellotron)，形成特殊長笛音色；曲末混雜片段加深了迷幻的氣氛，最後再慢慢淡出，給聽者虛無縹緲的感覺；此曲配器豐富，大提琴、小號和印度樂器「索曼道爾琴」（Swarmandel）皆被運用到此曲。		

表（三）

TOP4 第四名歌曲名稱：〈Yesterday〉		
收錄專輯	創作背景與動機	意義
救命！Help!（1965）	為保羅麥卡尼於睡夢中夢見的旋律，起床後詢問他人並證實此旋律為原創，因而著手譜曲。	首次引進古典樂元素——弦樂，為搖滾樂帶來新風貌。
風格	調性	節拍
巴洛克搖滾	F 大調	4/4
影響及受歡迎原因		
搖滾與古典的結合，擴展了搖滾樂的未來，許多成年人亦開始以欣賞、正視的眼光看待披頭四及搖滾樂，這首歌的成功，引領當時的許多樂團跟進，意外的形成搖滾樂的新風格。此曲至今已有超過 2200 種翻唱版本，是歷史上擁有最多翻唱版本的歌曲之一（馬清，2004）。與這首歌風格相近的有 1966 年以弦樂八重奏呈現的〈Eleanor Rigby〉，更為豐富厚實，可視為〈Yesterday〉的延伸。		

表（四）

TOP5 第五名歌曲名稱：〈In My Life〉		
收錄專輯	創作背景與動機	意義
橡皮靈魂 Rubber Soul（1965）	在記者 Kenneth Allsop 的評論中提及，藍儂應多寫關於自己童年的故事，於是藍儂決定將自身的故事寫進歌裡。	將音樂轉向自身經歷與深沉思想，而非娛樂大眾。
風格	調性	節拍
巴洛克搖滾	A 大調	4/4

### 影響及受歡迎原因

受巴布狄倫的影響而開始寫出具深意的歌詞，而歌曲前奏則是受 Smokey Robinson 影響。這首歌的特色是由喬治馬丁模仿巴洛克風格寫出的間奏，具有巴哈（T.S. Bach）常見的賦格（Fugue）語法，如圖 2.紅色線段所標示的樂段。



圖 2. (Chromatik, 2016)

表（五）

#### 四、成功因素

（一）貴人相助及行銷策略：布萊恩·艾普斯坦與喬治·馬丁，這兩位如嚮導般的指引披頭四。前者規範披頭四的生活禮儀，並安排好活動流程，處理周邊商品的專利問題，讓披頭四可以專心做音樂；後者更被譽為「第五位披頭」，在披頭四作曲時遇到困難時，喬治·馬丁都能提供最好的協助。由於流行事物常藉由媒體達到推波助瀾之效，初期披頭四就是靠著電台傳送給全英國，再由「艾德·蘇利文秀（The Ed Sullivan Show）」傳送給全美國、全世界，報章雜誌也洗腦般的報導披頭四，市面上還有他們的周邊商品，久之，人們想不認識他們都難。

（二）戰後嬰兒潮(Baby Boom)與時代氛圍：這群從未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的嬰兒成為追求自我價值認同的青年，提供了披頭四與其他藝術工作者廣大的市場及表現舞台。在那動盪的六〇年代，可謂眾星雲集，政治上有金恩博士與他的著名演講，科學上有阿姆斯特壯登上月球，而藝術領域更是百花齊放，巴布·迪倫、安迪·沃荷（Andy Warhol）、奧黛麗·赫本（Audrey Hepburn）等不勝枚舉，彼此互相擦出奇異的火花，造就了披頭四多樣的音樂風格。

（三）願意與時並進：如果披頭四沒有追求卓越的心態，沒有想要做好音樂的熱情，那他們就只會是安逸在自己短暫的成就裡，被歷史洪流淹沒；然而他們不斷的精進自己的作曲技巧，也勇於嘗試新事物，這就是成功最主要的關鍵。

#### 五、對當代及後世之影響

（一）貓王（Elvis Presley）：約翰藍儂說：「沒有艾維斯，就沒有披頭四。」（張永欣，2014），然而同樣的，披頭四也對普利斯萊有一定的影響，他自己就曾翻唱披頭四的〈Yesterday〉和〈Hey Jude〉。「貓王的影響擴及 50 年代，BEATLES 則延伸了整個世紀之久」（傑格，2001），在披頭四崛起之時，普利斯萊傳奇的沒落，正式宣告搖滾樂萌芽期結束，新的一波搖滾樂革命則正要開始。



(二) 滾石 (The Rolling Stones)：滾石是披頭四的反動，叛逆、凶狠是他們在大眾面前的形象，也因此走出自己的特色，是六〇年代少數能與披頭四分庭抗禮的樂團，兩個團體私下交情不錯。披頭四曾寫了〈I Wanna Be Your Man〉給尚未成名的滾石唱過，因而激發起滾石的創作意願；而檯面上滾石也曾發行專輯回應披頭四，像是在披頭四發行《Let It Be》後滾石便出了《Let It Bleed》。

(三) 海灘男孩 (Beach Boys)：海灘男孩與披頭四彼此影響甚多，披頭四的《Rubber Soul》影響了海灘男孩的《Pet Sounds》，而《Pet Sounds》又促成《Sgt. Pepper's Lonely Heart Club Band》的誕生。兩者時常互相學習，例如該樂團成員布萊恩·威爾森 (Brian Wilson) 曾企圖模仿披頭四的風格而寫成〈Girl Don't Tell Me〉，曲風、間奏和唱法就十分神似披頭四的〈Ticket To Ride〉；海灘男孩的特色和聲在日後為披頭四所採用，像是〈Because〉和〈Sun King〉等。兩者的良性競爭為六〇年代的音樂界帶來數張偉大作品，激盪出絢麗的火花。

(四) 巴布·迪倫：披頭四與巴布·迪倫的初次會面，象徵搖滾和民謠的交會點。迪倫將大麻介紹給披頭四，對於日後披頭四的迷幻搖滾有一定的影響，且披頭四的音樂從此有了民謠的元素，歌詞也較具深意及故事性；巴布·迪倫在與披頭四見面後，也在自己的民謠中加入了搖滾元素，發展成民謠搖滾。1965 年，巴布·迪倫第一次在舞台表演中使用電吉他，不久喬治·哈里森也隨之跟進。

(五) 五月天：被稱為「華人披頭四」的本土樂團五月天，是眾所皆知的披頭四迷，團員們不只在音樂上受到影響，在理念上也像披頭四一樣寫自己的歌，並期待能用音樂改變世界。創團已十餘年的五月天時常借鏡披頭四，他們不為金錢吵架，他們不要像披頭四一樣不歡而散，也因此五月天才能如此長壽。對五月天而言，披頭四是他們的人生導師，同時也警惕著他們，避免犯下當年的錯誤。

## 六、問卷調查結果

為了瞭解同學們及年紀相仿的同儕對披頭四的認識程度及其影響力，因此藉由 Google 表單製作電子問卷及發放紙本問卷，受訪對象為德光中學、友校亞洲餐旅學校、嘉義縣同濟中學的同學及其他中學生同儕，總共回收 316 份有效問卷。問卷結果經過統計及分析的結果如下：

### (一) 問卷受訪者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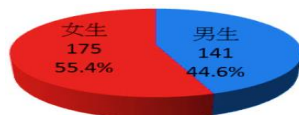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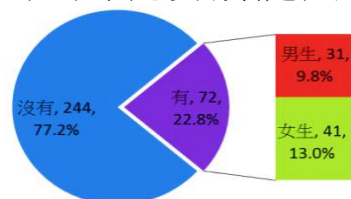


圖 3. 性別比例

此次問卷的受訪者性別比例男女相差約 10.2%，以女性居多，在統計上女性受訪者的意見相對優勢，也顯示出女生比較願意與人分享自己想法的特質。

### (二) 問卷受訪者是否有過玩團（參加各種樂團）的經驗？



超過四分之三的青年沒有參與過樂團的經驗；筆者推論應該是目前臺灣的中學生仍以學校課業的為重，另外整體的經濟大環境較差，家長也會考量到家庭的負擔，因而減少了中學生參加



圖 4.參加過樂團的比例

樂團的意願及機會；而有參加過各式樂團的青少年比例中又以女生略多，男生：9.8%，女生：13.0%。

(三) 問卷受訪者最常接觸的音樂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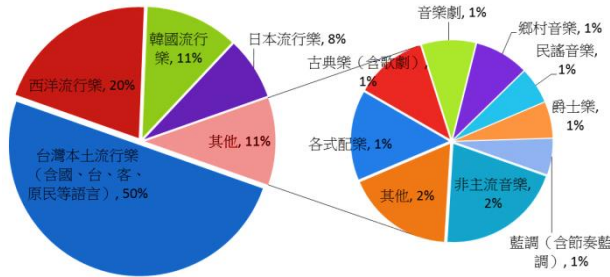


圖 5.最常接觸的音樂類型的比例

此次調查發現多數青少年有一半的中學生最常接觸的是「臺灣本土流行樂」，其次才是「西洋流行樂 (20%)」，筆者推論應該是臺灣本土意識的抬頭及語言的熟悉度。比較意外的是，日韓流行音樂的比重並沒有平常觀察及預期的程度高。

(四) 是否有聽說過披頭四這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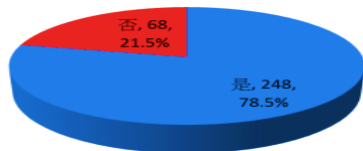


圖 6.聽說過披頭四比例

圖 6.顯示，僅 21.5%的青少年沒聽過這個團體，將近八成(78.5%)的青少年聽過披頭四。所以接下的問題皆以「曾經聽說過披頭四這個團體」的 248 位問卷受訪者為統計樣本，做更深入的分析及探討。

(五) 問卷受訪者最初認識披頭四(The Beatles)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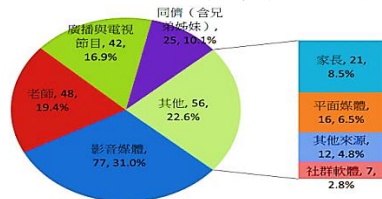


圖 7.最初認識披頭四的管道比例

在資訊發達的二十一世紀，多數青少年 (31.0%) 是以「影音媒體」初識披頭四；但有 19.4%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是經由「老師」才得知披頭四的，由此可知學校教育及老師們啟發的重要性。

(六) 對披頭四這個團體的認識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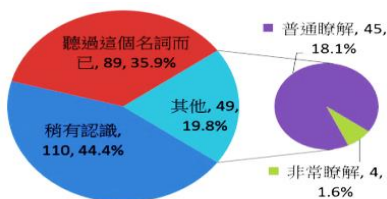


圖 8.對披頭四的認識程度比例

延續圖 7，當進一步論及「對披頭四的認識程度」時，「普通了解」(18.1%)和「非常了解」(1.6%)只佔 19.7%；其餘的受訪者則是「稍有認識」(44.4%)和「聽過這個名詞而已」(35.9%)，由此得知真正認識披頭四的比例並不高。

(七) 問卷受訪者對披頭四歌曲喜歡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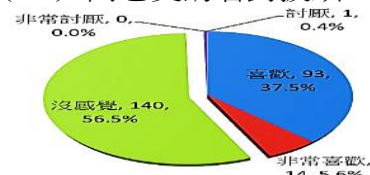


圖 9.對披頭四歌曲喜歡的程度比例

呈上圖 8，已知認識披頭四的比例不高，因此在本題圖 9.表示「沒感覺」的比例有 56.5%；「喜歡」和「非常喜歡」共佔 43.1%，僅一位受訪者表示討厭。

#### (八) 問卷受訪者「非常喜歡」或「喜歡」披頭四的歌曲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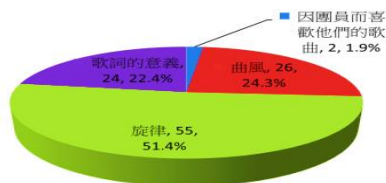


圖 10.「非常喜歡」或「喜歡」披頭四的歌曲的原因比例

圖 10.可明顯的發現「旋律」是最主要使青少年喜愛披頭四歌曲的原因；另外「曲風」佔 24.3%，「歌詞的意義」佔 22.4%，會形成這樣懸殊的比例，筆者推論或許是相較於「歌詞的意義」，「旋律」及「曲風」較無文化隔閡且容易感受之故。

#### (九) 問卷受訪者最喜歡的披頭四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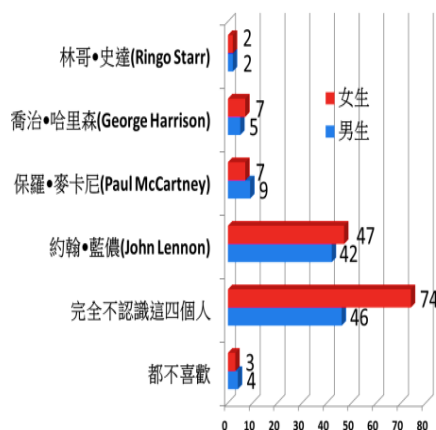


圖 11.最喜歡的披頭四的個別成員人數統計

有 120 位受訪者表示「完全不認識這四個人」，其中又以女性受訪者居多(74 人)，據筆者推論，應該與臺灣青少年「最常接觸的音樂類型」有關(見圖 5.)，而女性受訪者表示平日較常接觸「臺灣本土流行樂」，因此對於披頭四這塊領域可能較無涉獵。除此之外，絕大多數的受訪者於此題選擇了「約翰·藍儂」，據筆者平日觀察並推論，因為在臺灣談到披頭四就會連帶提到「約翰·藍儂」，而本土藝人五月天又經常於公眾場合提及，甚至寫了一首名為「約翰·藍儂」的歌，其影響在此結果中是應為一大因素。

#### (十) 問卷受訪者認為披頭四的音樂是否影響到高中(含)以下的臺灣青少年加入樂團意願的程度



圖 12.披頭四音樂影響青少年加入樂團意願的程度比例

有過半的受訪者認為披頭四對青少年加入樂團的意願是有影響力的(影響深遠：10%，稍有影響：44%)，由此可知，即使過了五十多年，無論是否有玩過樂團的年青人，披頭四的傳奇仍舊啟發著他們的樂團夢。

### 參●結論

這次的小論文研究，在統整文獻資料與問卷調查後，得到以下結論：

一、無論是披頭四的音樂、服裝造型還是表演風格，都引領當代潮流及後世文化變革，甚至近幾年披頭四狂熱依舊持續燃燒著，在臺灣有 2015 年舉辦的「披頭四展」，2016 年更有關於披頭四的紀錄片電影「The Beatles: Eight Days a Week」。

二、臺灣的國際化程度仍在成長中，許多外國文化尚未深入本土，除了曾風靡一時的日本文化及現今造成風潮的「韓流」，其餘像是歐洲、拉丁美洲、阿拉伯地區等文化在臺灣均鮮少接觸；而披頭四雖為英美文化的重要代表，但因為年代稍

遠，故臺灣民眾甚少接觸，更遑論生在二十一世紀的臺灣青少年了。

三、相較於歐美國家，臺灣青少年在「課業至上」的社會氛圍影響下，參與樂團的經驗並不多，且因時間、課業壓力等，可接觸課外知識的時間相對壓縮，也因此導致多數的臺灣青少年對披頭四的所知有限。經由此次小論文研究，希望未來能有更多臺灣青少年認識披頭四，學校教育是一個很有效的管道，且從「旋律」和「曲風」著手應能獲得更多回響及共鳴，再由這兩者慢慢延伸至「歌詞的意義」，可引導臺灣青少年思考、感受披頭四歌曲本身所要表達的意涵。

#### 肆●引註資料

- 一、邢豔（2016）。**有關音樂的 100 道星光**。台北市：驛站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二、林東翰譯（2003）。**THE BEATLES（披頭四：唯一正式授權傳記）**。台北市：商周出版。
- 三、馬清（2004）。**搖滾樂**。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方無行（1994）。**搖滾黨紀**。台北市：萬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簡秀如、張景芳譯（2016）。**變調搖滾名人堂：搖滾巨星的詛咒與宿命**。台北市：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六、傑格（2001）。**20 世紀搖滾世界**。台北市：瑪蒂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七、Parkes, T. (2011)。披頭四在漢堡。**讀者文摘**，94（4），104-111。
- 八、Edgers, G.(2011). *Who Were The Beatles*.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 九、Tirella, J. (2014). *Tomorrow-Land: The 1964-65 World's Fair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 Connecticut:LYONS PRESS.
- 十、Costello, E. (2011). *Rollingstone. 100 Greatest Beatles Songs*. Retrieved July, 19, 2016, from <http://www.rollingstone.com/music/lists/100-greatest-beatles-songs-20110919>
- 十一、張永欣（2014）。沒有他們就沒有披頭四的翻唱歌單集。欣傳媒音樂頻道。2016年10月2號，取自 <http://solomo.xinmedia.com/music/16253-beatlescoversongs>
- 十二、Chromatik(2016). In My Life. *The Beatles*. Retrieved July, 15, 2016, from <https://www.chromatik.com/in-my-life-by-the-beatles-for-piano-v-2>
- 十三、約翰·藍儂 John Lennon 圖片。201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brooklynvegan.com/paul-mccartney-38/>
- 十四、保羅·麥卡尼 Paul McCartney 圖片。201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s://thewritersrefuge.wordpress.com/2013/07/19/what-paul-mccartney-taught-me-t-his-week-about-writing/>
- 十五、喬治·哈里森 George Harrison 圖片。201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s://www.pinterest.com/h20punk/george/>
- 十六、林哥·史達 Ringo Starr 圖片。201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s://www.pinterest.com/jakethehuman122/ringo-starr/>